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他字第18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周葉秀琴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周葉秀琴與被告好球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等2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周葉秀琴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柒佰柒拾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依立法理由之說明，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

二、查本件受裁定人即原告周葉秀琴與被告好球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等2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受裁定人周葉秀琴聲請訴訟救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6年度抗字第30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前開事件，經本院以106年度重訴字第49號、臺中高分院108年度重上字第114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60號裁定，第一、二（含追加之訴部分）、三審訴訟費用由受裁

01 定人周葉秀琴負擔等情，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查無誤。次
02 查，受裁定人周葉秀琴起訴及上訴第二、三審之訴訟標的金
03 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6,130,451元、4,038,221元（4,00
04 7,591+30,630=4,038,221），有起訴狀、民事準備書狀、民
05 事第三審上訴理由狀在卷可稽。是以，本件應徵收第一、二
06 、三審裁判費分別為61,786元、61,494元、61,494元。從而
07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84,774元（61,78
08 6+61,494+61,494=184,774），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
09 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10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
13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